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擬採納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同時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完善薪酬激勵體系，實現激勵約束並重，董事會同意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機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面向本集團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制訂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發表了獨立意見，並做出批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鄒軍先生、蔣安琪女士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鷹先生、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及黃瑋女士。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聲 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計劃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風險提示

- 1、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將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本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有關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規模、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1.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齊鋰業”或“公司”）2022 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系天齊鋰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

2. 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的情形。

3.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不超過 240 人（不含預留部分人數）。

4. 本計劃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天齊鋰業 A 股普通股股票，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收盤價模擬計算，合計不超過 183.2 萬股，占截至本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的 0.11%。最終份額和比例以公司實際回購數量及各參與對象實際認購情況為準。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人才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設置一部分預留份額，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額的 37.47%。

本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單個員工所持本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5. 本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為 0 元/股。

6. 本計劃的存續期為 48 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 2 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但單次延長期限不超過 6 個月，延長次數最多不超過 2 次。

7.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 36 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進行確定。

8. 存續期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9. 本計劃及本計劃持有人將放棄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決權。

10. 公司實施本計劃前，已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方式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11. 本計劃需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後方可實施。

12. 有關本計劃的具體認購總額、比例等實施方案屬初步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13.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14. 本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 錄

| | |
|----------------------------|----|
| 聲 明 | 2 |
| 風險提示 | 3 |
| 特別提示 | 4 |
| 目 錄 | 7 |
| 釋 義 | 8 |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9 |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 10 |
| 三、本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0 |
| 四、本計劃的規模、股票來源和購買價格 | 13 |
| 五、本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限及考核機制 | 14 |
| 六、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 17 |
| 七、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 17 |
| 八、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 18 |
| 九、本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 25 |
| 十、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 | 27 |
| 十一、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28 |
| 十二、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 30 |
| 十三、本計劃履行的程序 | 31 |
| 十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 32 |
| 十五、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說明 | 34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項 | 34 |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 | | |
|--------------|---|--------------------------------------|
| 天齊鋰業/公司/本公司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
| 持有人 | 指 | 參加本計劃的公司員工 |
| 持有人會議 | 指 |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 標的股票 | 指 | 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購買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
| 解鎖/歸屬 | 指 |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確定由持有人實際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行動 |
|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登記結算公司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萬元、億元 | 指 |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指導意見》 | 指 |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
| 《監管指引》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注：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面向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制訂了本計劃。

本計劃具體目的如下：

（一）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優化公司股權結構，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健全核心骨幹員工、公司、股東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鼓勵核心員工和骨幹員工與公司“同呼吸、共命運”，從而增強核心員工和骨幹員工凝聚力和 company 發展活力，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二）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重構核心競爭優勢。

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充分調動核心員工和骨幹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主動性，激發二次創業激情，貫徹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以夯實核心人才隊伍為新起點，重構公司核心競爭優勢，推進公司戰略轉型和變革，不斷改善和提升經營業績。

（三）進一步完善薪酬激勵體系，實現激勵約束並重。

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改變原有相對單一、現金主導的薪酬激勵體系，建立以業績實現為基本要求，以長期發展為基本目標，以股權兌付部分薪酬激勵為基本方式的薪酬激勵體系，在適度激勵的同時，增強業績約束力、行為約束力和留任約束力，實現激勵約束並重，引導核心骨幹員工平衡短期利益和公司長期發展。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得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本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本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二）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 240 人（不含預留部分員工人數），其中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計 9 人、其他人員不超過 231 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實際情況確定。上述參與對象均與公司或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是支撐公司經營業績和可持續發展的中堅力量，是保持公司競爭力和推動公司持續變革發展的中流砥柱，亦是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以上員工參加本計劃遵循依法合規、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本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 1.00 元，本計劃持有的份額上限為 20,000 萬元。

本計劃的參與人數不超過 240 人（不含預留部分人數），持有人對應的權益份額及比例上限如下表：

| 持有人 | | 職務 | 持有份額上限（萬份） | 占本計劃的比例 上限 |
|-----|-----|---------------|------------|---------------|
| 1 | 夏浚誠 | 董事/總裁 | 190 | 0.95% |
| 2 | 鄒軍 | 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 161 | 0.81% |
| 3 | 郭維 | 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 | 161 | 0.81% |

| | | | | |
|-------------------|-----|------------------------|--------|---------|
| 4 | 劉瑩 | 執行副總裁/首席戰略整合 官 | 161 | 0.81% |
| 5 | 閻冬 | 高級副總裁 | 137 | 0.69% |
| 6 | 熊萬渝 | 副總裁 | 99 | 0.50% |
| 7 | 張文字 |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香港 聯席公司秘書 | 24 | 0.12% |
| 8 | 李果 | 副總裁 | 84 | 0.42% |
| 9 | 胡軼 | 職工代表監事/審計總監 | 57 | 0.29% |
| 公司其他人員（不超過 231 人） | | | 11,432 | 57.16% |
| 小計 | | | 12,506 | 62.53% |
| 預留 | | | 7,494 | 37.47% |
| 合計 | | | 20,000 | 100.00% |

各持有人最終所歸屬的標的股票份額及比例，將根據考核期公司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方可確定，屆時公司將會另行公告。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人才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設置一部分預留份額，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額的 37.47%。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該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與對象、解鎖條件及時間安排等）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確定。預留份額的參與對象可以為已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人員，但若獲授前述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若員工持股

計劃存續期屆滿該預留份額仍未完全分配，則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剩餘份額的處置事宜。

本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若部分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且前述份額分配給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

四、本計劃的規模、股票來源和購買價格

（一）本計劃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計劃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天齊鋰業 A 股普通股股票，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收盤價模擬計算，合計不超過 183.2 萬股，占截至本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的 0.11%。最終份額和比例以公司實際回購數量及各參與對象實際認購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二）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天齊鋰業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計劃的股票認購價格

本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為 0 元/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股份的定價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實際情況確定。主要為綜合考慮人才激勵必要性、員工出資能力、股份鎖定期間存在的行業週期波動及資本市場風險等現實和長遠因素的基礎上確定，參與對象多為與公司共同發展的骨幹員工，是公司主業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本計劃是對該批員工過往工作付出和貢獻的肯定和回報，有利於防止人才流失、增強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有利於其繼續與公司長期共同發展，增強公司人才核心競爭力，增強公司抵禦週期波動風險的能力；同時，有利於提高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積極性，提升員工持股的參與度和覆蓋面，實現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的深度綁定，充分發揮激勵效果，同時，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置了 36 個月的鎖定期安排，對公司整體和員工個人的業績考核指標進行考核，從而實現激勵和約束相平衡，也不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五、本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限及考核機制

（一）本計劃的存續期限

1、本計劃的存續期為 48 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2、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 2 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但單次延長期限不超過 6 個月，延長次數最多不超過 2 次。

3、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或在屆時深交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系統支持的前提下，將股票過戶至本計劃持有人賬戶後，該期計劃可提前終止，持有人退出本計劃。

4、上市公司應當在本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二）本計劃的鎖定期限

1、本計劃認購/獲授標的股票鎖定期為 36 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時起算；鎖定期屆滿後一次性解鎖。考核合格後對應比例權益份額即解鎖，歸屬至持有人的所有標的股票權益可予以出售。

本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分配，待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根據管理委員會決議進行分配。

（三）本計劃的考核機制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分為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考核年度為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個會計年度。

1、公司業績考核

截止 2024 年底公司鋰化工產品產能合計達到碳酸鋰（當量）90,000 噸。

2、個人業績考核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現行的績效考核制度，對持有人設定考核內容、考核目標，對持有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三年平均績效分數進行考核。個人績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及持有人所在部門負責組織落實，基於績效考核等級確定個人解鎖比例：

| 評價標準 | S | A | B | C | D |
|------|------|------|-----|-----|----|
| 解鎖比例 | 100% | 100% | 90% | 80% | 0% |

個人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數量×對應解鎖比例。

若該期持股計劃下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則持有人可以享有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按照上述個人績效等級對應解鎖比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若該期持股計劃項下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權益均全部歸屬於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該期持股計劃項下的標的股票權益。

（四）本計劃的交易規則

1、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終公告日；

（2）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5）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6）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要求為準。

六、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並制定相應的參與方案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七、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1、公司的權利

（1）監督本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2）若持有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時，公司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計劃的資格，並將其份額按照本計劃“十、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3）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公司的義務

（1）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2）根據相關法規為本計劃開立及注銷證券交易賬戶等；

（3）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的權利、義務

1、持有人的權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享有本計劃資產的權益；

-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放棄因參與本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의表決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計劃的相關規定；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承擔本計劃的投資風險；
- (3) 持有人參與本計劃所產生的稅負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由持有人承擔；
- (4)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在本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退出、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6) 在本計劃存續期間內，不得要求分配本計劃資產；
- (7) 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
- (8) 保守本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對外公告信息除外）；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八、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員

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等，並維護本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持有人會議

1、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2、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提前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的具體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4）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享有的標的股份股東權利；
- （7）授權管理委員會制定及修訂相關管理規則；
- （8）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清算及財產分配；
- （9）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3、首次持有人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或者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 5 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會議的時間、地點；
- （2）會議的召開方式；
- （3）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2）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3）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

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4）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本計劃規定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含）份額同意方可表決通過的外，其他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有表決權的 50%以上（不含 50%）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持有人會議決議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等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6、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 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 3 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7、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 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管理委員會

1、本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本計劃的日常管理，對持有人會議負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2、管理委員會由 5 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 1 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3、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2022 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並維護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1）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2）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4）代表本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管理本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
的處置方式，出售、分配或過戶等相關事宜；
- （6）決策本計劃份額轉讓、被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 （7）辦理本計劃份額簿記建檔、變更和繼承登記；
- （8）負責本計劃的減持安排；
- （9）制定及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10）決定持有人所持有本計劃份額的轉讓、退出、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
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11）決定本計劃份額的無償收回、承接及對應收益的兌現安排；
- （12）根據持有人職務變動調整持有人所持權益份額；
- （13）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審議確定個人預留份額、放棄認購份額、因考
核未達標、個人異動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額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獲授預留份
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確定）；
- （14）按照本計劃的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
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15）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對本計劃資產進行清算及資產分配；
- （16）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在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
債等方式融資時，決定是否參與並制定具體參與方案及資金解決方案；
- （17）根據本計劃辦理持有人份額繼承登記等特殊事項；
- （18）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行使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公司股票進行變現，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決議進行其他投資；

（19）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20）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5、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2）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3）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4）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5）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于會議召開 3 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會議日期和地點；

（2）會議期限；

（3）事由及議題；

（4）發出通知的日期。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7、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8、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9、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0、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11、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會議議程；
- （4）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九、本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一）本計劃的資產構成

- 1、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2、現金存款、應計利息和分紅收益；
- 3、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本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1、在本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退出、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2、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禁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3、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分配，待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決議進行分配。

4、在鎖定期之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5、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十、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

（一）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事項，本次計劃不作變更。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1、本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2、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或在屆時深交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系統支持的前提下，將股票過戶至本計劃持有人賬戶後，該期計劃可提前終止，持有人退出本計劃。

3、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 2 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但單次延長期限不超過 6 個月，延長次數最多不超過 2 次。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十一、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本計劃存續期內的處置辦法

1、在本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退出、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否則相關處置無效。

2、在本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將無償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處置賣出的全部標的股票權益（無論該等權益是否已經歸屬給持有人），並決定歸屬於公司享有或激勵其他核心骨幹員工。

（1）因持有人主動辭職、離職等導致勞動合同解除或終止，或勞動合同期滿不再續期離開公司但未違反競業協議；

（2）由於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嚴重違背職業道德、失職、瀆職、嚴重違法違紀、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3）存在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嚴重違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因違法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聲譽的；

（5）洩露公司秘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3、當持有人存在離職後違反競業限制、離職後發現在職期間存在洩露公司商業秘密、嚴重違背職業道德、失職、瀆職、嚴重違法違紀、嚴重違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行為且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或損害公司聲譽的，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回其在本持股計劃項下歸屬的全部標的股票相關收益。

4、在本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尚未歸屬的股票權益按照本計劃的正常規定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已經歸屬的部分不作變更。

（1）持有人因公導致傷殘、喪失勞動能力；

（2）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

（3）持有人因公導致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未作變更部分，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計劃資格的限制。

5、在本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尚未歸屬的股票權益取消，由公司無償收回；已經歸屬的股票權益部分不作變更。

（1）持有人非因公導致傷殘、喪失勞動能力；

（2）因公司裁員或架構調整需要離職；

（3）持有人非因公導致死亡的，尚未歸屬的股票權益取消，已經歸屬的股票權益部分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計劃資格的限制。

6、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收回權益份額放入預留權益份額或直接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但若獲授前述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

7、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發生重大變動，公司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調整持有人所持權益份額。

8、其他情形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並經董事會審議確認。

（二）本計劃存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1、若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依照本計劃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即可終止。

2、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 2 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4、本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在存續期屆滿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十二、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本員工持股計劃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2022 年 9 月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鎖定期滿，本員工持股計劃按照前述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標的股票。基於測算日股價，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預計為 12,506 萬元（不含預留），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按每次解除鎖定的比例分攤，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2022 年-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 股份支付費用合計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12,506 | 1,042 | 4,169 | 4,169 | 3,127 |

上述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將根據本期持股計劃完成標的股票過戶後變動，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在不考慮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十三、本計劃履行的程序

1、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由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應通過職工代表等形式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2、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及摘要，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3、監事會負責對參與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對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4、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本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 2 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5、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召開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6、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本計劃涉及相關董事、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監事、股東應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7、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8、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在完成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 2 個交易日內，以臨時公告形式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9、其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本計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授權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

- 2、授權董事會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3、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提前終止本計劃等；
- 4、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5、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6、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7、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8、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過戶、鎖定和歸屬的全部事宜；
- 9、授權董事會確定或變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式，並簽署相關協議（如需）；
- 10、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開立、資金賬戶開立以及其他與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辦理；
- 11、授權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協議文件；
- 12、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作出解釋；
- 13、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十五、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說明

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構成《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關係，具體如下：

1、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無關聯關係，均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的相關安排；持有人會議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利機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持有的份額相對分散，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持有人在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審議與其相關事項時將回避表決，任意單一持有人均無法對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決策產生重大影響。

3、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的持股比例較低，在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回避表決。

十六、其他重要事項

1、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

2、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公司下屬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3、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持有人參與本計劃所產生的稅負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由持有人承擔。

4、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與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5、本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6、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 年 8 月 30 日